

装架总装生产线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装架总装生产线招标项目 已由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批准实施，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中核（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为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装架总装生产线招标项目

2.2 项目概况：为提高车间生产能力，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1套装架总装生产线及与所供生产线有关的整体设计方案、试机件测试、交付、安装、验机件调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2.3 项目地点：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68号中核（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 招标范围：采购 1 套装架总装生产线及与所供生产线有关的整体设计方案、试机件测试、交付、安装、验机件调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2.5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10日内源地验收具备交货条件，且在源地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硬件设备交货。

交货地点：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68号中核（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主要技术参数

2.6.1 柔性能力要求：1号机：长2000 mm×宽600 mm×高1800mm，重量约800kg

2号机：长2000 mm×宽600 mm×高1800mm，重量约850kg

3号机：长2400 mm×宽600 mm×高1800mm，重量约950kg

2.6.2 装配线的生产纲领要求：装配线生产节拍 ≤60分钟/台（每台20个外套筒）。

2.6.3 单班满负荷人员编制要求：工位操作人员：≤12人

2.7 验收

2.7.1源地验收时需用我方提供的试机件进行检测，测试合格后随设备装箱返还给甲方。

2.7.2终验收时需用我方提供的验机件进行检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还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要求投标人须为设备制造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 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不符合核安全监管“两个零容忍”情形, 被核安全监管部明确停工处罚的, 或即将面临停工处罚的。

(6)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 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目的;

(8)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保密及廉洁

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并遵守相关廉洁要求(见投标廉洁承诺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凡有意响应者, 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 完成本项目的报名, 并在支付招标文件款项后,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任何未在平台完成注册报名并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时备注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招标机构确认收款后, 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在

获取招标文件前，潜在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付费成功的详情截图（含交易时间、交易单号等）**上传至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并同时发送至招标机构联系人邮箱。

4.3 支付招标文件购买费用后，请自行填写并提交电子发票申请，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二维码如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戊 1 号（月坛大厦北门马路对面胡同内约 50 米），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月坛办公区。

5.2 逾期送达的、未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且报价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 5.1，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机构），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招标人（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同时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投标文件外包装密封情况完好。如存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破损及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不予接收，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不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作任何解

释,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168 号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戊 1 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13132268468 电话: 010-66297058

电子邮件: 16496384@qq.com 电子邮件: wangy@mails.cneic.com.cn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

